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雄簡字第35號

原　　告　黃啟峰

被　　告　李順發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捌仟壹佰柒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陸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十分之四、其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貳萬捌仟壹佰柒拾壹元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7 年7 月24日9 時34分許，駕駛車號0000-0 0號自小客貨車，沿高雄市○○區○○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至陽明路與褒揚街口處，欲左轉褒揚街往東行駛，因未注意禮讓直行車先行，而撞及沿陽明路由南往北方向行至該處之原告所騎乘車號000-000 號岠通重型機車，使原告人車倒地，受有左鎖骨幹骨折之傷害。原告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 項前段、第191 之2 條、第193 條、第195 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下列損害：　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5,907元。　看護費用：住院期間4 日共為8,000 元、出院後一個月需專人看護，以半日計算，共計30,000元，合計為38,000元。　原告因而受有四個月不能工作之損害，以每月基本工資22,000元計算，共請求88,000元。ŋ往返醫院計程車資1,395元。ē車禍鑑定費用3,000元。　精神慰撫金20萬元。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36,302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

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本件車禍發生兩車並未發生碰撞，原告單手騎車，自摔受傷，車禍事故不可能全為被告之過失；對醫療費用有收據均不爭執；看護部分被告要爭執，車資有看診有收據部分被告願給付；鑑定費用認為非必要費用等。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的判斷：

被告對於在上開時地左轉時，原告騎車直行因煞車不及而在其前方摔倒受傷等事實均於刑事警詢及偵查中自陳，而事故發生寺天氣晴、日間自然光線、無障礙且視距良好等事實，亦有刑事警卷內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現場照片等為證；且本件刑事送鑑定結果亦認定被告為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為肇事原因，亦有刑事卷內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107 年11月14日高市車鑑字第10770791600號函暨鑑定意見書可參；參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 條第1 項第2 款規定目的在於防止轉彎車貿然進行轉彎，因而與直行之車輛發生撞擊，是若被告有確實遵守交通規則，本件車禍應無發生之可能，而原告機車雖未與被告駕駛之自小貨車發生撞擊，然仍為閃避被告之車輛，始閃煞不及而摔車，原告摔車之結果，仍與被告之違規駕駛行為具有因果關係，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過失責任甚明；本院108 年度交簡字第2526號刑事簡易判決亦認本件車禍為被告過失責任造成，有刑事判決可參，被告應負過失責任應堪認定。

按民法第217 條所規定之過失相抵，僅須被害人與有過失，而其行為有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且與加害人之行為，為損害之共同原因者，即有其適用。被告抗辯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時原告僅以單手騎車亦有過失，原告亦自陳確實以單手騎車另一手扶安全帽（卷第121 頁背面筆錄），參以原告於刑事警詢時自陳其時速約20公里（警卷第6 頁），足認原告車速相當緩慢，如非其當時因單手騎車以致重心不穩，因而於

發現被告未禮讓直行車先行時未能及時煞避，因而自摔倒地，原告單手騎車確實使其因重心不穩未能及時注意車前狀況及時因應閃避而發生本件車禍，原告之過失情節亦同為本件車禍發生之原因，是原告亦應負與有過失責任；鑑定及覆議報告未審酌原告亦有單手騎機之情形，此部分本院不受其拘束；本院審酌兩造之過失情節，認被告應負7/10、原告應負3/10之過失比例，較為合理。

原告各項請求有無理由，說明如下：

1.醫療費用5,907 元部分：依原告提出之醫療費用收據共10紙（卷第41-59 頁），包括： 住院4 天3,655 元。 107 年7 月31日300 元。 107 年8 月7 日542 元。 107 年8 月14日、107 年8 月28日、107 年10月9 日、107 年11月6 日、108 年2 月20日、108 年4 月26日共計6 次每次180 元，合計1,080 元。 108 年7 月22日330 元。原告請求數額未逾上開單據合計範圍，自應准許，是原告本項請求為有理由。

2.看護費用，原告主張住院期間4 日共為8,000 元、出院後一個月需專人看護，以半日計算，共計30,000元，合計為38,000 元：原告主張住院期間4 日需人看護共請求8,000 元，依其手術部位認為尚屬合理；惟出院後1 個月需人半日看護部分，原告並未提出證明，所提之診斷證明書僅記載需休養4 個月（卷第13頁），尚難認有需人看護之必要，是原告請求出院後看護費用部分，認無必要而不應准許；是原告本項請求以8,000元範圍內為有理由，其餘金額則無理由。

3.原告因而受有四個月不能工作之損害，以每月基本工資22,000 元計算，共請求88,000元：原告提出之診斷證明記載需休養四個月，堪認確有四個月不能工作之損害，原告按基本工資請求亦屬合理，是原告本項88,000元之請求為有理由。

4.往返醫院計程車資1,395 元：原告提出之診斷證明係載需休養四個月，本院認得請求看診期間搭乘計程車之時間亦以四個月內為合理，其餘部分則無理由，是其提出住院107 年7

月24日170 元（卷第39頁）、轉院計程車資270 元（卷第33頁）、107 年8 月7 日180 元（卷第35頁）、108 年7 月31日185 元、108 年7 月14日195 元、107 年7 月31日195 元（卷第39頁），因有提出計程車支出證明，被告就有收據部分亦表示願意給付，其餘原告未提出支出證明不能請求；是本項合計為1,195 元範圍內之請求為有理由，其餘部分因無證明即無理由而不應准許。

5.車禍鑑定費用3,000 元部分：原告雖提出繳費證明（卷第127 頁），而為刑事審理程序之鑑定費用支出，然被告爭執屬必要訴訟費用，審酌本件原告並非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賠償，而為獨立之民事訴訟，尚不能認為屬必要訴訟費用，原告此部分請求為無理由。

6.精神慰撫金20萬元：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原告因本件車禍受有傷害，歷經手術始能復原，在精神上及肉體上必感受相當痛苦，斟酌兩造均為高中畢業，原告主張從事二手車買賣收入約每月8 萬元、被告從事貼壁紙工作月入僅1 萬餘元（卷第123 頁），及兩造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表（卷第105 頁證物袋），原告無年度所得、財產約8 萬餘元、被告僅其他所得約4千餘元、無財產等情非，及原告所受傷害程度等，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200,000 元尚嫌過高，應以80,000元較為適當，原告逾此金額之請求，不應准許。

7.原告得請求之金額合計為183,102 元（計算式：5,907+8,000+88,00 0+1,195+80,000=183,102）；再依兩造過失比例計算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28,171 元（計算式：183,102 × 7/10=128,171，元以下四捨五入）。

五、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28,17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之108 年10月1 日（起訴狀繕本於108 年9 月30日送達，卷第9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逾此金額之請求，即無理由而應予駁回。

六、本判決第1項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所規定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諭知被告得供相當擔保金額後免為假執行。原告敗訴部分，假執行之聲請亦無理由而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間其餘主張舉證併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認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不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因此判決如主文。本件訴訟費用由兩造比例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玉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0　　日

書　記　官　王立山